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6874

10位ISBN编号：7040156873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高桂英 著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前言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总体教学要求编写的。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是高职高专法律类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更好地探索高职高专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本书从体例、内容设计上作了改革，即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培养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求。也只有这样，才能体现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实用性人才的目的。

我们希望在教法上使学生积极参与，因此在编写这部教材时力图突出案例分析和技能训练教学的特色。

本书按民事诉讼法体系结构，分十四章授课，便于教师选讲，以适应高职高专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

学习民事诉讼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应用，为达到这一目的，不仅需要教师讲解清楚各法律法规的基本概念，更需要结合案例分析，提高学生对各类法律法规的应用能力。

为此各章专门设计案例分析，供课堂讲授或课堂讨论，每章后设计了较为丰富的技能训练，用于巩固基本概念、进一步培养案例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

本书由高桂英主编，郝保英、池云霞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郝保英：第一、三、五、七章；任树琴：第二、四、六章；乔芬：第八、十四章；池云霞：第九章；高桂英：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本书特聘山西大学法律职业学院副院长董文才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河北师范大学、山西大学、河北政法职业学院、石家庄市法商职业学院、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本书是编者们在高职高专教育中的探索，也是经验总结，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银领工程》由有关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专业教育改革试点院校编写而成。

根据民事诉讼法体例结构，分十四章编写。

突出了案例教学和技能训练。

各章设计了技能训练，除了巩固概念类的习题外，还设计了案例分析，以期达到培养实际能力的目的。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银领工程》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

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本科学院高职教育法学、律师专业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课的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第一节 民事诉讼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第二章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第一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的概述第二节 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第三节 非讼事件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第四章 管辖第一节 管辖概述第二节 级别管辖第三节 地域管辖第四节 管辖问题的处理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第六章 证据第一节 证据概述第二节 证据种类和分类第三节 当事人举证证据的提出第四节 质证第五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第七章 诉讼保全制度第一节 财产保全第二节 先予执行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第八章 人民法院调解第一节 人民法院调解概述第二节 人民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第九章 第一审程序第一节 普通程序第二节 简易程序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第二节 发动再审的程序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第十二章 非诉讼程序第一节 特别程序第二节 督促程序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十三章 执行程序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三节 执行措施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主要参考资料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一、非讼事件的含义 所谓非讼，是相对于诉讼而言的，即不具有争议的事件。非讼事件是指利害关系人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事实是否存在，从而使一定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案件。

非讼事件只是为了确定一种法律事实，不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虽然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二者不是对立的争议主体，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事实的目的，并不是或者不完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大多数情况下是为了被申请人的利益。

外国立法和理论中，关于非讼事件有一个共同规则，即采取职权原则，该原则有两层含义：其一，法律大多规定检察官和利害关系人均有权提起非讼案件；其二，一旦进入非讼案件程序，人民法院即依职权进行诉讼行为，不适用民事诉讼法中的举证责任规则，而是由人民法院调查事实及必要的证据。

二、非讼事件的特征 第一，从主体上讲非讼事件只有一方当事人而没有对抗当事人，是某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某种权利或法律事实存在与否请求人民法院加以认定的案件。

解决这类案件的目的在于从法律上对某种权利或事实状态的存在与否作出评价，以消除可能发生的争议，并保障有关主体的民事权利顺利行使。

第二，从内容上讲非讼事件是没有争议的案件。非讼事件不存在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而只是申请人民法院通过特定的民事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三、非讼事件的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案件属于非讼事件的范围：（一）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特别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某些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所适用的特殊审判程序。特别程序不同于审判一般案件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它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和独立性，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为了更好地探索高职高专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从体例、内容设计上作了改革，即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知识，培养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求。

<<民事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